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17-005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8%；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8%，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 63,195,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1 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7 万股，并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施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4,265,000 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84,265,000 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68,530,000 万股。

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168,53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3,42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曾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翔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2、曾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翔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若上述股东违反承诺，(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在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前提下于 3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回购完成之日除继续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另追加延长锁定期 6 个月；(3)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履行承诺情况

李翔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申报离职，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披露其离职公告（见：临-2015-027）。根据承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即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李翔先生不得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在此期间，李翔先生遵守上述相关承诺，承诺期限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届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7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8 %；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1 人，为自然人股东；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全称	所持限售条 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 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李翔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300,000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制流通股	103,421,250	61.37	-	300,000	103,121,250	61.1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30,000	0.08	-	-	130,000	0.08
高管锁定股	691,250	0.41	-	-	691,250	0.41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5,000,000	8.9	-	300,000	14,700,000	8.72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87,600,000	51.98	-	-	87,600,000	51.98
二、无限售流通股	65,108,750	38.63	300,000	-	65,408,750	38.81
合计	168,530,000	100			168,530,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的承诺；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光防雷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